

##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2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，為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，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，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，訂定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四十名為原則，若滿二十五名，以專班方式開設；若未滿二十五名，至多錄取八名，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  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需繳交歷年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(例如：大一英文、大二進階英文平均成績、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、大學聯考英文成績、高中英文成績、修習各類英文課程成績、參加英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)，供本學系作書面審核。
- 四、評選方式：  
(一)操行成績：至少乙等以上。  
(二)書面資料審查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占百分之六十，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四十。
- 五、課程：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二十五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以英語學系為輔系之課程

課 程	學 分	時 數	必/選 修	備 註
英語聽講練習一(上/下) Aural-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	2 (1/1)	4 (2/2)	必	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5 學分，其中 18 學 分為必修，7 學分為 選修。
英語聽講練習二(上/下) Aural-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I	2 (1/1)	4 (2/2)	必	
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	2	2	必	
文法與習作(上/下)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	4 (2/2)	4 (2/2)	必	
英語語言學概論(上/下)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	4 (2/2)	4 (2/2)	必	
西洋文學概論 (上/下)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4 (2/2)	4 (2/2)	必	
共計 Total	18	22		
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 English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語言習得 (上/下) Language Acquisition: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	2	2	選	
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	2	2	選	
英語教學實習 (上/下)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	4 (2/2)	4 (2/2)	選	
中英筆譯 (上/下) Chinese-English Transla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英語口譯(上/下) English Interpretation	4 (2/2)	4 (2/2)	選	
商業英文 Business English	3	3	選	
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	3	3	選	
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	3	3	選	
文學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ry Works	3	3	選	
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's Literature in English	3	3	選	
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	3	3	選	

## 適用 105 學年輔系申請審查表

英文學習成果書面資料審查表		
項目	成績	
歷年學業成績平均		60%
英文學習成果資料審查 (大一英文、大二進階英文平均成績 及其他佐證資料)		40%
書面資料總成績		